无 锡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PXGJCG2021-190

采购项目名称：广益街道定时定点垃圾四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

采 购 人：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合同条款（格式）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邀请函

我公司受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广益街道定时定点垃圾四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广益街道定时定点垃圾四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XGJCG2021-190 采 购 人：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街道办事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 2号楼 |
| 3 | 招标项目概况、要求：（具体内容、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1）项目概况：根据《无锡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工作，对小区内居民生活垃圾统一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共四大类进行源头分类引导。结合广益街道实际情况，完成此次尤渡苑二期等18个小区,56个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四分类市场化运营。（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3）服务质量：符合《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无锡市垃圾分类第三方监管考核办法》、《广益街道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考核办法》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及各级管理部考核；（4）本项目各标段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5）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3个标段。（7）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75.4130万元。其中1标段：270.5406万元；2标段：323.8006万元；3标段：281.0718万元。1标段：尤渡苑二期、尤渡苑三期、尤渡苑四期、上马墩尤渡苑、银仁御墅、红星晶品公寓。2标段：广益博苑二期、广益博苑三期、毛湾家园A区、毛湾家园BC区、保利时光印象、融侨悦府。3标段：东方王榭二期、金科新大陆、中洲崇安府、广益星苑A区、广益星苑B区、广益佳苑二期。**注：（1）每标段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2）本次招标共三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对三个标段均可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由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中标。评分排名均第一的情况下，按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如某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中了其他标段，则该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依次类推；****（3）三个标段的被授权代表可为同一人。** |
| 4 | 投标供应商条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1年6月-2021年1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2021年6月-2021年11月的缴费证明；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投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 5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4日（法定假日除外，每天9:00-11:00，13:00-16：00时）采购文件提供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8号楼6楼8603）采购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档介质。采购文件售价：捌佰元/标段，售后不退。 |
| 7 | 提疑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10:00时前；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同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时间：2021年12月27日16：00答疑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8号楼6楼8603）答疑方式：以书面形式传真：0510-82830057 |
| 8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年1月13日上午09：00始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1月13日上午09：30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2号楼1楼101） **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视疫情发展情况而定，如需调整，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2022年1月13日上午09：30开标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2号楼1楼101） |
| 11 | 定标时间：2022年1月13日评标结束定标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2号楼1楼101）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一正二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另附电子光盘两张，明标部分一张光盘，暗标部分一张光盘。（不可擦写光盘）（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光盘内容名称）。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标段分别进行制作、装订、密封投标文件。** |
| 13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街道办事处采购人预算代码：83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13014027247F联系人：刘曾诚 联系电话：0510-82409652联系地址：无锡市广益路188号 采购代理机构：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燎原、吕红菲联系电话、传真：0510-82830057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8号楼6楼8603 邮政编码：214000 |
| 14 |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根据锡财购函【2021】3号《关于近期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委派人数为1人），座位保持安全间距。凡进入活动（开评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与“行程码”（实时查验图，截图无效），采取“测温+扫码”进，“扫码”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可进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苏康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的，严禁进场并上报采购代理机构所在地社区与同级财政部门。《“苏康码”申领使用操作手册》详见无锡政府采购网首页“工作动态”栏，或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市级）“公示栏”。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完成上述程序所需时间，提前进入开标地点，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投标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向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 + 1. 投标供应商如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投标邀请函”第7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文件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mail：gc97662@126.com 传真：0510-82830057

* + 1. 采购人、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函”第7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2.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报名单位，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请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下载此更正公告后，于投标截止日前书面回函（传真件）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投标函两部分组成，暗标为技术文件部分（单独成册）。另附电子光盘两张，明标部分一张光盘，暗标部分一张光盘。**

**明标部分：**

**1.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5）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6）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

（9）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是）

**2.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暗标部分：**

**3.技术文件的组成**

（1）人员配置管理方案；

（2）运营服务和宣传工作方案；

（3）应急服务措施和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4）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5）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验收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措施；

（6）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制度；

（7）其他优惠承诺及个性化服务情况。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采用A4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7.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标段分别进行制作、装订、密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一正二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投标供应商应（1）将明标部分正本、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正本”，将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明标副本”；（2）将技术文件（暗标）正本、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正本”，将技术文件（暗标）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副本”；（3）采购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4）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按标段分别制作）随身携带，不放入原件密封袋；（5）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封底及目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统一格式（PDF版），纸张要求：A4白色复印纸，80克/平方米。暗标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统一样品（铁皮盖板式装订夹）。**

**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排版要求：使用word文件形式，A4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1.5倍行间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采用小5号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有空白页，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

10.投标费用自理。

**（七）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服务范围报价，各项单价之和为总报价。

2.投标报价中含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保、交通费、培训费、加班费、税费、办公费、人员管理成本、开办费、管理费以及人员意外成本和所应承担的税收等投标供应商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的费用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员工资涨幅等因素而调整。中标价一经确定，不作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的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除采购人要求变更岗位配置数量外，总价不予调整（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6.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投标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根据所投标段分别进行制作、装订、密封的；**

13.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投标文件商务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5.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7.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2.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3.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4.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5.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9.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0.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偏少，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达不到技术标分值60%的；

3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3.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5.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6.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8.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所投标段投标文件中的“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中标标段优先顺序必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9.授权委托书未按标段分别制作、未随身携带的。**

**（九）开标、评标**

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的出现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2.1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报价：

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单独出具各标段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不另行拆封投标原件资料封袋，否则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3.3 唱标

3.3.1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明标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当众拆封交唱标人唱标。

3.3.2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3.4唱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退场。

3.5编制投标供应商暗标编号

3.5.1由现场纪委监督人员随机编制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正本）封存（不拆封）。技术标（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4. 信用信息审查**

4.1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状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评标工作程序**

5.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5.1.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5.1.2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5.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2.2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明标部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暗标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

5.4 比较与评价

5.4.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5.4.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5.4.3 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价格、答辩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5.4.4 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性能、服务质量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5.4.5 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6.评标标准**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一、商务标（明标部分） 34分**

**（1）投标报价（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以下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文件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投标供应商评价（9分）**

①企业业绩（6分）：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12月1日以来，承接过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合同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本项不得分）**

②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书认证范围须含有垃圾分类咨询服务或垃圾分类服务等相关内容，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现场核查，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验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不提供原件本项不得分）**

**（3）人员配备（10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组成中，具有与垃圾分类相关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证书持有人不得重复，一人一证。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的缴费证明原件核查（提供证书的人员如为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的2021年6月～2021年11月的缴费证明，其他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的2021年9月～2021年11月的缴费证明），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放入补充证明文件中，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二、技术标（暗标部分）（66分）**

（1）人员配置管理方案； 10分

（2）运营服务和宣传工作方案； 10分

（3）应急服务措施和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10分

（4）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分

（5）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验收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措施； 10分

（6）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制度； 8分

（7）其他优惠承诺及个性化服务情况。 8分

除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页数明显偏少外，评委一般按照下列评分幅度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60%≤合格＜70%。（取所有成员的平均值）。

**加分因素（2分）：**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

**（九） 定标：**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十）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结果，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跟踪中标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采购人做出相应处理。

(十三)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十五）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列费率打8折计取：100万元以下1.5%,100万-500万1.1%，500万-1000万0.8%）。

（十六）其他：

采购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检查采购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益街道定时定点垃圾四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主要实现目标：本项目所服务小区实现居民知晓率100%，参与率100%，垃圾正确投放率大于85%，无害化100%；所服务的小区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宣导机制，引导居民进行正确分类，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分类准确率。

根据《无锡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工作，对小区内居民生活垃圾统一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共四大类进行源头分类引导。结合广益街道实际情况，通过入户宣传、上门指导、二次分拣、开展宣传活动等市场化服务，提高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

1标段：尤渡苑二期、尤渡苑三期、尤渡苑四期、上马墩尤渡苑、银仁御墅、红星晶品公寓；

2标段：广益博苑二期、广益博苑三期、毛湾家园A区、毛湾家园BC区、保利时光印象、融侨悦府；

3标段：东方王榭二期、金科新大陆、中洲崇安府、广益星苑A区、广益星苑B区、广益佳苑二期。

服务地点：广益街道2021年开展垃圾分类的18个小区，56个垃圾分类投放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二、服务标准**

符合《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无锡市垃圾分类第三方监管考核办法》、《广益街道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考核办法》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及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

**三、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投放点服务内容：

中标单位在每个投放点均需配置1名垃圾分类指导员，负责开展垃圾分类指导、分拣、分类质量评价、投放点保洁等相关工作。中标单位应在非投放时间段安排人员对各投放点进行巡查，将投放点旁边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屋内并予以分拣。

（1）指导员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段做好桶边指导和分拣工作，本项目每个投放点在投放时段均需配置指导员不少于1名，指导居民投放；

（2）宣传员做好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工作（一个月内完成），对不配合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的住户进行入户调解，并做好记录；

（3）每个投放点每日开放时间不少于4小时，上午6:30-8:30、下午18:30-20:30（具体时间安排按实际要求与采购人商定后可调整）；

（4）洗桶员对小区内所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垃圾桶等进行日常保洁和维护，每天至少1次。

（5）项目经理建立垃圾分类数据台账（纸质及电子月台账），为采购人提供准确数据；

（6）本项目需配置驻点项目经理常驻广益街道，管理本项目。

（7）建立安全与运营机制，保障项目在任何突发状况下的应急处理

（8）结合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实现居民知晓率100%，参与率100%，垃圾投

放准确率大于85%；

1. 宣传服务内容：

（1）宣传正式启动前，对社区、物业等参与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知识培训、现场讲解等形式进行系统宣传培训。

（2）小区专题活动（每季度一次）

以游戏互动形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每次的宣传活动进行资料收集制作、对礼品发放进行统计。每个小区建立一份档案，记录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

（3）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

根据具体需求，每个社区每月举办一场社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可结合重大节日（如世界环境日或世界地球日等），每标段每年举办四场大型垃圾分类推广活动。

（4）小区月度兑换活动

采用积分卡形式，居民前来投放，指导员根据居民投放情况给予适当积分，积分可用于月度兑换活动，增加小区内垃圾分类的宣传氛围，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提高居民的参与率、分类准确率，做到垃圾减量化。

（5）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布置（每小区建立一处垃圾分类专用宣传栏）

根据小区特点，除传统的横幅、海报、楼道通知书等宣传品外，因地制宜，在小区树立大型、或独具特色的宣传栏，以多点位、新角度来吸引居民的关注，同时也可统一风格，以形成大气、鲜明的区域特色。

3、人员配置要求及岗位职责：

1标段：项目经理1人，指导员18名，巡检员7名，洗桶员7名，服务期限一年；宣传员10人在一个月内完成共6993户的入户宣传。

2标段：项目经理1人，指导员19名，巡检员8名，洗桶员6名，服务期限一年；宣传员13人在一个月内完成共11620户的入户宣传。

3标段：项目经理1人，指导员19名，巡检员8名，洗桶员7名，服务期限一年；宣传员10人在一个月内完成共7187户的入户宣传。

人员年龄要求男性不得超过60岁，女性不得超过50岁，按采购方实际推行进度及要求足量配置人员及设备。服务人员必须与中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相关福利等。现场所有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等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最低要求，不享受特殊社保政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于中标单位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规章制度或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的工作人员，一经采购单位提出，中标方必须立即更换。

3.1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1）以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要求为依托，有效开展垃圾分类项目中的各项工作；

（2）负责本垃圾分类项目工作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并定期检查、监督，提出和实施纠正措施，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3）负责与业委会、物业等相关外部机构关系的维护及日常事项的有效沟通；

（4）负责所管辖垃圾分类项目的人员管理，包括普通人员招聘、培训、薪酬核算、考核等相关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垃圾分类项目设备的运行情况，异常情况与项目中心对接，及时汇报并处理，保障项目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6）随时与公司总部进行有效衔接，按相关规定要求汇报各项报表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

3.2垃圾分类指导员岗位职责：

（1）指导员在居民前来投放垃圾的时候，上前查看、指导、宣传，帮助分类、分拣，保证桶内垃圾按照标准分类好。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要求居民正确分类垃圾，并引导居民把这种理念传达给身边的人，让更多的人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来。

（2）对各投放点分类情况进行统计并按实际情况进行指导（含现场督导、上门一对一指导、及时分类信息反馈等）。

（3）指导员在居民投放垃圾时进行破袋、分拣，检查、评价，分类正确的居民实时收到反馈信息，对分类不正确的居民现场示范指导如何正确分类。

（4）垃圾分类指导员负责对分管辖区内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普及，逐步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5）垃圾分类指导员需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知识和技巧，积极参与培训及知识考核，配合、参与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做好所管区域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

（6）垃圾分类指导员对所负责范围内的居民做好基本情况调查，并做好垃圾分类知识及技巧的宣传和讲解工作，鼓励和引导居民自觉分类。

（7）垃圾分类指导员需对居民投放垃圾时进行必要的监督指导及评价工作。

3.3垃圾分类巡检员岗位职责：

（1）中标单位应在非投放时间段安排巡检人员对各投放点进行巡查，将投放点旁边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屋内并予以分拣。

（2）垃圾分类巡检员需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知识和技巧，积极参与培训及知识考核，配合、参与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做好所管区域垃圾减量化的垃圾分类工作。

3.4垃圾分类洗桶员岗位职责：

1. 对小区内所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垃圾桶内外等进行日常保洁和维护，每天至少1次。

（2）保证垃圾桶完整、无破损，若发现有桶身破损、桶盖缺失等情况立刻向项目经理反馈。

（3）时刻关注垃圾桶的标识是否正确，若发现标识脱落或标识错误，立刻向项目经理反馈并且更换正确清晰的标识。

3.5垃圾分类宣传员岗位职责：

（1）垃圾分类宣传员有对居民进行宣传、指导、监督、服务的义务，并按相关要求做好记录，为各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2）垃圾分类宣导员需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知识和技巧，积极参与培训及知识考核，配合、参与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做好所管区域垃圾减量化的垃圾分类工作。

（3）在一个月内完成入户宣传。

3.6人员配备明细表

1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户数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1 | 尤渡苑二期 | 878 | 分类指导员 | 2 | 2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2 | 尤渡苑三期 | 1116 | 分类指导员 | 2 | 2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3 | 尤渡苑四期 | 720 | 分类指导员 | 2 | 2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4 | 上马墩尤渡苑 | 354 | 分类指导员 | 1 | 1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5 | 银仁御墅 | 2884 | 分类指导员 | 8 | 8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2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2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6 | 红星晶品公寓 | 1041 | 分类指导员 | 3 | 3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注：本标段需要配备1名项目经理管理现场，10名宣传员在一个月内完成入户宣传工作。项目经理可由上述人员中其中一人兼职。 |

2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户数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1 | 广益博苑二期 | 990 | 分类指导员 | 2 | 2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2 | 广益博苑三期 | 1569 | 分类指导员 | 4 | 4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2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3 | 毛湾家园A区 | 1975 | 分类指导员 | 5 | 5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4 | 毛湾家园BC区 | 4204 | 分类指导员 | 3 | 3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2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5 | 保利时光印象 | 839 | 分类指导员 | 3 | 3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6 | 融侨悦府 | 2043 | 分类指导员 | 2 | 2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注：本标段需要配备1名项目经理管理现场，13名宣传员在一个月内完成入户宣传工作。项目经理可由上述人员中其中一人兼职。 |

3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户数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1 | 东方王榭二期 | 480 | 分类指导员 | 1 | 1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2 | 金科新大陆 | 1021 | 分类指导员 | 2 | 2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3 | 中洲崇安府 | 629 | 分类指导员 | 2 | 2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4 | 广益星苑A区 | 1650 | 分类指导员 | 4 | 4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2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5 | 广益星苑B区 | 964 | 分类指导员 | 3 | 3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6 | 广益佳苑二期 | 2443 | 分类指导员 | 7 | 7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2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2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注：本标段需要配备1名项目经理管理现场，10名宣传员在一个月内完成入户宣传工作。项目经理可由上述人员中其中一人兼职。 |

**四、其他要求**

（1）建立健全台账资料管理，根据垃圾收运情况（记录及汇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日常保洁、消杀和维护情况等进行统计汇总制表，每月制作报表上报采购人。

（2）做好居民垃圾分类的正确投放工作，配合街道、社区、小区物业公司和垃圾收运单位的工作，同时关注居民参与情况，及时反馈问题。

（3）接受采购人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相应结果。在特殊情况（包括重大活动或灾害性天气）应服从采购人工作的需要和安排，主动加强突击与保障，确保重大活动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特殊要求。

（4）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居民群众和新闻媒体提出的批评意见或建议，必须在24小时内整改到位，并将结果上报至采购人。

（5）服务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文明作业，爱护基础设施，如发现垃圾桶、收集屋、指示牌等有破损情况的，及时拍照记录，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落实维修或更新。

（6）做到各类垃圾分类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真实，偏差率不得大于5%。

（7）对小区内所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等进行日常保洁和维护，每天至少1次，同时防止出现垃圾满溢现象。

（8）服务期内投放垃圾准确率达到85%。

**附件1：**

**广益街道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加强商务区范围内已建垃圾房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评机制，依据《无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暂行）》、《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锡城管委发[2020] 2号）等相关内容，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机构**

本办法由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三、考核内容**

1、小区分类垃圾成果实效报告和质量情况。

2、中标单位垃圾分类维运情况。

3、信息保密、曝光投诉、安全事故等其他情况以及奖励情况。

**四、考核实施**

（一）考核时间

1、实行定期抽查、随机督查相结合的考核制度，每月形成一次考核结果。

2、定期抽查每月一次，随机抽检每月不少于一次。

（二）考核办法

1、定期抽查，按照《广益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实施检查；随机督查，采取动态随机检（巡）查方式进行。

2、月度考核成绩将依据定期抽查、随机督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3、结合上级平台案件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五、考核结果应用**

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本月得分≧90分的,采购人按合同付款方式全额计算本月服务项目经费；＜90分本月得分≧80的,按合同付款方式计算本月服务项目经费的80%；＜80本月得分≧70的,按合同付款方式计算本月服务项目经费的70%；本月得分＜70分采购人不支付该月服务项目经费，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7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服务项目经费。服务项目经费按季度支付。

**六、本办法解释权为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附件2：****广益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
|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得分： |
| 考核项目 | 内容 | 评分要求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垃圾房整洁度维持情况（10分） | 垃圾房保洁（10分） | 垃圾房每月除臭、消杀工作，结合日常和月度，每发现一次未进行工作的扣1分 | 4 |  |  |  |
| 垃圾房内垃圾桶清洗干净、标识准确、摆放整齐，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3 |  |
| 垃圾房范围内不得出现脏乱差等污染现象，出现一次扣1分 | 3 |  |
| 垃圾分类维运情况（60分） | 作业质量（45分） | 督导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段做好垃圾分类指导工作，未按照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
| 项目经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范运营制度和监管，未及时发现情况和反映情况一次扣1分 | 4 |  |
| 小区内部垃圾驳运，发现一次驳运过程中出现污染地面情况扣1分 | 5 |  |
| 人员着装不规范，发现一次扣1分 | 3 |  |
| 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发生一次有效投诉扣1分 | 3 |  |
| 项目经理培训小区物业人员垃圾分类专业知识，无培训记录扣10分 | 10 |  |
| 小区内存在散落垃圾超过30分钟未清理的，发现一处扣1分 | 10 |  |
| 作业记录（15分） | 作业人员打卡记录完整，发现一次漏记错记扣1分 | 5 |  |
| 作业人员不定期抽查业务能力，业务能力不达标的发现一次扣1分 | 4 |  |
| 每月汇总分类数据（居民日投放垃圾桶数），并及时反馈给采购人，未完成一次扣2分 | 6 |  |
| 其他情况（30分） | 第三方考核（20分） | 有数字城管案卷、12345等相关投诉，有一次扣1分 | 4 |  |
| 媒体曝光，有一次扣2分 | 6 |  |
| 群众现场直接投诉，有一次扣1分 | 4 |  |
| 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发生一次扣1分；整改超时限的，发现一次扣2分 | 6 |  |
| 台账管理（3分） | 每月汇总各类台账，包括考勤、数据化分析、安全管理等，未完成一次扣3分 | 3 |  |
| 安全事故（3分） | 作业工作时间段内发现居民安全事故的有一次扣3分 | 3 |  |
| 重大问题（4分） | 发生重大业务问题和安全问题应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扣1分，瞒报扣2分 | 4 |  |
| 加分项目（10分） | 考核排名（5分） |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区级以上考核排名前列：市级考核排名前10名的，加 5分；区级以上考核排名前3名的，加3分。 | 5 |  |  |  |
| 工作表彰（5分） |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表彰：市级加5分，区级以上加3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被媒体报道：市级加3分，省级以上加5分。 | 5 |  |  |  |
| 总分 |  |  |  |
|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

**注：1.本表每项考核内容分数扣完为止。**

**2.当月被评为“黑榜”的，当月直接扣30分。**

四．**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方）：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方）：

根据采购编号为PXGJCG2021-190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 **服务地点：**

1标段：尤渡苑二期、尤渡苑三期、尤渡苑四期、上马墩尤渡苑、银仁御墅、红星晶品公寓。

2标段：广益博苑二期、广益博苑三期、毛湾家园A区、毛湾家园BC区、保利时光印象、融侨悦府。

3标段：东方王榭二期、金科新大陆、中洲崇安府、广益星苑A区、广益星苑B区、广益佳苑二期。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三、服务标准：**

符合《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无锡市垃圾分类第三方监管考核办法》、《广益街道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考核办法》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及各级管理部考核。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投放点服务内容：

乙方在每个投放点均需配置1名垃圾分类指导员，负责开展垃圾分类指导、分拣、分类质量评价、投放点保洁等相关工作。乙方应在非投放时间段安排人员对各投放点进行巡查，将投放点旁边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屋内并予以分拣。

（1）指导员按甲方要求时间段做好桶边指导和分拣工作，每个投放点在投放时段均需配置指导员不少于1名，指导居民投放；

（2）宣传员做好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工作（一个月内完成），对不配合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的住户进行入户调解，并做好记录；

（3）每个投放点每日开放时间不少于4小时，上午6:30-8:30、下午18:30-20:30（具体时间安排按实际要求与甲方商定后可调整）；

（4）洗桶员对小区内所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垃圾桶等进行日常保洁和维护，每天至少1次。

（5）项目经理建立垃圾分类数据台账（纸质及电子月台账），为甲方提供准确数据；

（6）本项目需配置驻点项目经理常驻广益街道，管理本项目。

（7）建立安全与运营机制，保障项目在任何突发状况下的应急处理

（8）结合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实现居民知晓率100%，参与率100%，垃圾投

放准确率大于85%；

1. 宣传服务内容：

（1）宣传正式启动前，对社区、物业等参与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知识培训、现场讲解等形式进行系统宣传培训。

（2）小区专题活动（每季度一次）

以游戏互动形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每次的宣传活动进行资料收集制作、对礼品发放进行统计。每个小区建立一份档案，记录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

（3）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

根据具体需求，每个社区每月举办一场社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可结合重大节日（如世界环境日或世界地球日等），每年举办四场大型垃圾分类推广活动。

（4）小区月度兑换活动

采用积分卡形式，居民前来投放，指导员根据居民投放情况给予适当积分，积分可用于月度兑换活动，增加小区内垃圾分类的宣传氛围，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提高居民的参与率、分类准确率，做到垃圾减量化。

（5）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布置（每小区建立一处垃圾分类专用宣传栏）

根据小区特点，除传统的横幅、海报、楼道通知书等宣传品外，因地制宜，在小区树立大型、或独具特色的宣传栏，以多点位、新角度来吸引居民的关注，同时也可统一风格，以形成大气、鲜明的区域特色。

**五、人员配置要求及岗位职责：**

1标段：项目经理1人，指导员18名，巡检员7名，洗桶员7名，服务期限一年；宣传员10人在一个月内完成共6993户的入户宣传。

2标段：项目经理1人，指导员19名，巡检员8名，洗桶员6名，服务期限一年；宣传员13人在一个月内完成共11620户的入户宣传。

3标段：项目经理1人，指导员19名，巡检员8名，洗桶员7名，服务期限一年；宣传员10人在一个月内完成共7187户的入户宣传。

人员年龄要求男性不得超过60岁，女性不得超过50岁，按甲方实际推行进度及要求足量配置人员及设备。服务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相关福利等。现场所有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等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最低要求，不享受特殊社保政策。对于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规章制度或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的工作人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必须立即更换。

5.1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1）以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要求为依托，有效开展垃圾分类项目中的各项工作；

（2）负责本垃圾分类项目工作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并定期检查、监督，提出和实施纠正措施，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3）负责与业委会、物业等相关外部机构关系的维护及日常事项的有效沟通；

（4）负责所管辖垃圾分类项目的人员管理，包括普通人员招聘、培训、薪酬核算、考核等相关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垃圾分类项目设备的运行情况，异常情况与项目中心对接，及时汇报并处理，保障项目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6）随时与公司总部进行有效衔接，按相关规定要求汇报各项报表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

5.2垃圾分类指导员岗位职责：

（1）指导员在居民前来投放垃圾的时候，上前查看、指导、宣传，帮助分类、分拣，保证桶内垃圾按照标准分类好。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要求居民正确分类垃圾，并引导居民把这种理念传达给身边的人，让更多的人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来。

（2）对各投放点分类情况进行统计并按实际情况进行指导（含现场督导、上门一对一指导、及时分类信息反馈等）。

（3）指导员在居民投放垃圾时进行破袋、分拣，检查、评价，分类正确的居民实时收到反馈信息，对分类不正确的居民现场示范指导如何正确分类。

（4）垃圾分类指导员负责对分管辖区内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普及，逐步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5）垃圾分类指导员需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知识和技巧，积极参与培训及知识考核，配合、参与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做好所管区域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

（6）垃圾分类指导员对所负责范围内的居民做好基本情况调查，并做好垃圾分类知识及技巧的宣传和讲解工作，鼓励和引导居民自觉分类。

（7）垃圾分类指导员需对居民投放垃圾时进行必要的监督指导及评价工作。

5.3垃圾分类巡检员岗位职责：

（1）乙方应在非投放时间段安排巡检人员对各投放点进行巡查，将投放点旁边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屋内并予以分拣。

（2）垃圾分类巡检员需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知识和技巧，积极参与培训及知识考核，配合、参与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做好所管区域垃圾减量化的垃圾分类工作。

5.4垃圾分类洗桶员岗位职责：

1. 对小区内所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垃圾桶内外等进行日常保洁和维护，每天至少1次。

（2）保证垃圾桶完整、无破损，若发现有桶身破损、桶盖缺失等情况立刻向项目经理反馈。

（3）时刻关注垃圾桶的标识是否正确，若发现标识脱落或标识错误，立刻向项目经理反馈并且更换正确清晰的标识。

5.5垃圾分类宣传员岗位职责：

（1）垃圾分类宣传员有对居民进行宣传、指导、监督、服务的义务，并按相关要求做好记录，为各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2）垃圾分类宣导员需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知识和技巧，积极参与培训及知识考核，配合、参与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做好所管区域垃圾减量化的垃圾分类工作。

（3）在一个月内完成入户宣传。

5.6人员配备明细表

1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户数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1 | 尤渡苑二期 | 878 | 分类指导员 | 2 | 2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2 | 尤渡苑三期 | 1116 | 分类指导员 | 2 | 2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3 | 尤渡苑四期 | 720 | 分类指导员 | 2 | 2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4 | 上马墩尤渡苑 | 354 | 分类指导员 | 1 | 1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5 | 银仁御墅 | 2884 | 分类指导员 | 8 | 8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2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2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6 | 红星晶品公寓 | 1041 | 分类指导员 | 3 | 3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注：本标段需要配备1名项目经理管理现场，10名宣传员在一个月内完成入户宣传工作。项目经理可由上述人员中其中一人兼职。 |

2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户数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1 | 广益博苑二期 | 990 | 分类指导员 | 2 | 2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2 | 广益博苑三期 | 1569 | 分类指导员 | 4 | 4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2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3 | 毛湾家园A区 | 1975 | 分类指导员 | 5 | 5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4 | 毛湾家园BC区 | 4204 | 分类指导员 | 3 | 3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2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5 | 保利时光印象 | 839 | 分类指导员 | 3 | 3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6 | 融侨悦府 | 2043 | 分类指导员 | 2 | 2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注：本标段需要配备1名项目经理管理现场，13名宣传员在一个月内完成入户宣传工作。项目经理可由上述人员中其中一人兼职。 |

3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户数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1 | 东方王榭二期 | 480 | 分类指导员 | 1 | 1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2 | 金科新大陆 | 1021 | 分类指导员 | 2 | 2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3 | 中洲崇安府 | 629 | 分类指导员 | 2 | 2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4 | 广益星苑A区 | 1650 | 分类指导员 | 4 | 4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2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5 | 广益星苑B区 | 964 | 分类指导员 | 3 | 3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1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6 | 广益佳苑二期 | 2443 | 分类指导员 | 7 | 7个点，负责指导和二次分拣 |
| 巡检员 | 2 | 负责巡检工作 |
| 洗桶员 | 2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注：本标段需要配备1名项目经理管理现场，10名宣传员在一个月内完成入户宣传工作。项目经理可由上述人员中其中一人兼职。 |

**六、其他要求**

（1）建立健全台账资料管理，根据垃圾收运情况（记录及汇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日常保洁、消杀和维护情况等进行统计汇总制表，每月制作报表上报甲方。

（2）做好居民垃圾分类的正确投放工作，配合街道、社区、小区物业公司和垃圾收运单位的工作，同时关注居民参与情况，及时反馈问题。

（3）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相应结果。在特殊情况（包括重大活动或灾害性天气）应服从甲方工作的需要和安排，主动加强突击与保障，确保重大活动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特殊要求。

（4）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居民群众和新闻媒体提出的批评意见或建议，必须在24小时内整改到位，并将结果上报至甲方。

（5）服务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文明作业，爱护基础设施，如发现垃圾桶、收集屋、指示牌等有破损情况的，及时拍照记录，上报甲方，由甲方落实维修或更新。

（6）做到各类垃圾分类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真实，偏差率不得大于5%。

（7）对小区内所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等进行日常保洁和维护，每天至少1次，同时防止出现垃圾满溢现象。

（8）服务期内投放垃圾准确率达到85%。

**七、服务费用**

（1）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开始起到项目合同终止日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保、交通费、培训费、加班费、税费、办公费、人员管理成本、开办费、管理费以及人员意外成本和所应承担的税收等投标供应商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的费用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员工资涨幅等因素而调整。中标价一经确定，不作调整。

（2）本项目报酬：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每三个月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八、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后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每三个月支付服务费用（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下一个付款节点首月10号前将前三个月发票送交甲方，甲方在当月20日前将前三个月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投入运营的人数按实际投入人数结算。

**九、考核结果应用**

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本月得分≧90分的甲方按合同付款方式全额计算本月服务项目经费；＜90分本月得分≧80的按合同付款方式计算本月服务项目经费的80%；＜80本月得分≧70的按合同付款方式计算本月服务项目经费的70%；本月得分＜70分采购人不支付该月服务项目经费，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7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服务项目经费。

**十、双方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广益街道垃圾分类的区域内，乙方指导员有对甲方辖区居民进行宣传、指导、监督、服务的义务，甲方须给乙方提供相关用地配套设施，确保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2.在甲方辖区内，对于垃圾分类投放点位，甲方须提供用水、用电，确保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协议期内，乙方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配合甲方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在协议期内，乙方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有对居民进行宣传、指导、监督、分拣易腐垃圾服务的义务，并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垃圾减量和其他需要的台账记录，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3.在协议期内，乙方垃圾分类指导员负责对分配范围内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参与率及分类投放的准确率。

4.在协议期内，乙方的垃圾分类指导员需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知识和技巧，参加分类指导中心组织的知识讲座及知识考核，配合、参与垃圾宣传小组组织的各项宣传活动，做好小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

5.在协议期内，乙方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分配到的负责范围内居民需做好投放情况调查，有针对性的进行宣传,并做好垃圾分类知识及技巧的宣传和讲解工作，鼓励和引导居民自觉分类。

6.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收集居民分类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的建议，定期向物业和社区反馈，便于研究讨论，信息上报。

7.在协议期内，乙方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应遵守管理制度，统一制服，坚持文明引导，使用文明用语、规范用语。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委托方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受托方已经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工作并达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

2.本合同签订后受托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受托方须全额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

3.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法院仲裁。

**十三、其它**

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中标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五．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明标部分封面**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我们收到贵方采购编号PXGJCG2021-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广益街道定时定点垃圾四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的投标。

二、我方愿意提供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投标函两部分组成，暗标为技术文件部分（单独成册）。另附电子光盘两张，明标部分一张光盘，暗标部分一张光盘。**

**明标部分：**

**1.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5）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6）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

（9）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是）

**2.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暗标部分：**

**3.技术文件的组成**

（1）人员配置管理方案；

（2）运营服务和宣传工作方案；

（3）应急服务措施和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4）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5）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验收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措施；

（6）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制度；

（7）其他优惠承诺及个性化服务情况。

三、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七、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益街道定时定点垃圾四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 |
| 标段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根据所投标段对应填写）

广益街道定时定点垃圾四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 1 标段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月）** | **报价（元/年）** | **备注** |
| **1** | **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计提费用** |  |  | 参照表（1） |
| **2** | **行政办公费用** |  |  |  |
| **3** | **管理费** |  |  |  |
| **4** | **公众责任险** |  |  |  |
| **5** | **合理利润** |  |  |  |
| **6** | **税金** |  |  |  |
| **7** | **其他支出** |  |  |  |
| 7.1 | 入户宣传人员费用 |  |  元/户\*6993户= |  |
| 7.2 | 入户宣传物料费用 |  |  元/户\*6993户= |  |
| 7.3 | 入户宣传礼品费用 |  |  元/户\*6993户= |  |
| 7.4 | 积分兑换活动 |  |  元/户/月\*6993户\*12个月= |  |
| 7.5 | 季度宣传活动 |  |  元/场\*4场\*6个小区= |  |
| 7.6 | 年度大型活动 |  |  元/场\*4场= |  |
| 7.7 | 宣传栏 |  |  元/个\*6个= |  |
| ...... |  |  |  |  |
|  | **合计（元）** |  |

**备注：**（1）投标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声明函或证明资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补充完善；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4）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评审中分别按照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策实施采购；

（5）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6）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人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需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员工工资福利及法定计提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数配置** | **人员费用标准（元/月）** | **合计费用（元/月）** | **合计费用（元/年）** | **备注** |
| **1** | **员工工资及福利**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垃圾分类指导员 |  |  |  |  |  |
| （3） | 垃圾分类巡检员 |  |  |  |  |  |
| （4） | 垃圾分类洗桶员 |  |  |  |  |  |
| （5） |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  |  |  |  |  |
| （6） |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费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2人计算 |
| （7） | 高温费 |  |  |  |  |  |
| （8） | 其他员工福利 |  |  |  |  |  |
| … … |  |  |  |  |  |  |
| **2** | **法定计提费用** |  |  |  |  |  |
| （1） | 养老保险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2人计算 |
| （2） | 医疗统筹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2人计算 |
| （3） | 失业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2人计算 |
| （4） | 工伤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2人计算 |
| （5） | 生育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2人计算 |
| （6） | 其他法定计提费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以上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等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表中已列出的法定计提费用必须按照本项目人员配置数计提和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将法定计提费用通过“先交后返”等方式进行减免或扣减）；**

**2、上述报价表由投标单位参照，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添加条目进行投报。**

广益街道定时定点垃圾四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 2 标段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月）** | **报价（元/年）** | **备注** |
| **1** | **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计提费用** |  |  | 参照表（1） |
| **2** | **行政办公费用** |  |  |  |
| **3** | **管理费** |  |  |  |
| **4** | **公众责任险** |  |  |  |
| **5** | **合理利润** |  |  |  |
| **6** | **税金** |  |  |  |
| **7** | **其他支出** |  |  |  |
| 7.1 | 入户宣传人员费用 |  |  元/户\*11620户= |  |
| 7.2 | 入户宣传物料费用 |  |  元/户\*11620户= |  |
| 7.3 | 入户宣传礼品费用 |  |  元/户\*11620户= |  |
| 7.4 | 积分兑换活动 |  |  元/户/月\*11620户\*12个月= |  |
| 7.5 | 季度宣传活动 |  |  元/场\*4场\*6个小区= |  |
| 7.6 | 年度大型活动 |  |  元/场\*4场= |  |
| 7.7 | 宣传栏 |  |  元/个\*6个= |  |
| ...... |  |  |  |  |
|  | **合计（元）** |  |

**备注：**（1）投标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声明函或证明资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补充完善；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4）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评审中分别按照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策实施采购；

（5）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6）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人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需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员工工资福利及法定计提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数配置** | **人员费用标准（元/月）** | **合计费用（元/月）** | **合计费用（元/年）** | **备注** |
| **1** | **员工工资及福利**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垃圾分类指导员 |  |  |  |  |  |
| （3） | 垃圾分类巡检员 |  |  |  |  |  |
| （4） | 垃圾分类洗桶员 |  |  |  |  |  |
| （5） |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  |  |  |  |  |
| （6） |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费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3人计算 |
| （7） | 高温费 |  |  |  |  |  |
| （8） | 其他员工福利 |  |  |  |  |  |
| … … |  |  |  |  |  |  |
| **2** | **法定计提费用** |  |  |  |  |  |
| （1） | 养老保险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3人计算 |
| （2） | 医疗统筹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3人计算 |
| （3） | 失业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3人计算 |
| （4） | 工伤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3人计算 |
| （5） | 生育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3人计算 |
| （6） | 其他法定计提费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以上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等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表中已列出的法定计提费用必须按照本项目人员配置数计提和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将法定计提费用通过“先交后返”等方式进行减免或扣减）；**

**2、上述报价表由投标单位参照，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添加条目进行投报。**

广益街道定时定点垃圾四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 3 标段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月）** | **报价（元/年）** | **备注** |
| **1** | **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计提费用** |  |  | 参照表（1） |
| **2** | **行政办公费用** |  |  |  |
| **3** | **管理费** |  |  |  |
| **4** | **公众责任险** |  |  |  |
| **5** | **合理利润** |  |  |  |
| **6** | **税金** |  |  |  |
| **7** | **其他支出** |  |  |  |
| 7.1 | 入户宣传人员费用 |  |  元/户\*7187户= |  |
| 7.2 | 入户宣传物料费用 |  |  元/户\*7187户= |  |
| 7.3 | 入户宣传礼品费用 |  |  元/户\*7187户= |  |
| 7.4 | 积分兑换活动 |  |  元/户/月\*7187户\*12个月= |  |
| 7.5 | 季度宣传活动 |  |  元/场\*4场\*6个小区= |  |
| 7.6 | 年度大型活动 |  |  元/场\*4场= |  |
| 7.7 | 宣传栏 |  |  元/个\*6个= |  |
| ...... |  |  |  |  |
|  | **合计（元）** |  |

**备注：**（1）投标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声明函或证明资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补充完善；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4）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评审中分别按照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策实施采购；

（5）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6）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人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需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员工工资福利及法定计提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数配置** | **人员费用标准（元/月）** | **合计费用（元/月）** | **合计费用（元/年）** | **备注** |
| **1** | **员工工资及福利**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垃圾分类指导员 |  |  |  |  |  |
| （3） | 垃圾分类巡检员 |  |  |  |  |  |
| （4） | 垃圾分类洗桶员 |  |  |  |  |  |
| （5） |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  |  |  |  |  |
| （6） |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费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4人计算 |
| （7） | 高温费 |  |  |  |  |  |
| （8） | 其他员工福利 |  |  |  |  |  |
| … … |  |  |  |  |  |  |
| **2** | **法定计提费用** |  |  |  |  |  |
| （1） | 养老保险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4人计算 |
| （2） | 医疗统筹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4人计算 |
| （3） | 失业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4人计算 |
| （4） | 工伤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4人计算 |
| （5） | 生育 |  |  |  |  | 按人员配置总数34人计算 |
| （6） | 其他法定计提费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以上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等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表中已列出的法定计提费用必须按照本项目人员配置数计提和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将法定计提费用通过“先交后返”等方式进行减免或扣减）；**

**2、上述报价表由投标单位参照，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添加条目进行投报。**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二**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采购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局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局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设计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局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

 日期：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 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

**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我公司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广益街道定时定点垃圾四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共三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对三个标段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的要求，将按照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中标标段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2）如所有开标标段投标供应商经评审多标段均为第一名时，按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优先顺序，选择排列于前的标段中标，其余标段无条件放弃中标权。放弃中标权的标段按得分排序名次顺延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中标优先顺序 | 标段 | 标段名称 |
| 1 |  |  |
| 2 |  |  |
| 3 |  |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

 日期：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名 |  | 性别 |  |
| 2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3 | 联系电话/传真：  |
| 4 | 从事本项工作时间及工作经历： |
| 5 | 拥有关于本项服务方面的资质： |
| 6 | 曾获得的关于本项服务方面的奖励情况： |
| 7 | 近3年内负责的相关项目：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九）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表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中级职称人数、高级职称人数 |
| 2020年12月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2020年12月股东权益 | 万元 | 2020年业务收入 | 万元 |
| 2020年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暗标部分封面**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暗标封面**

**（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目 录

（1）人员配置管理方案；

（2）运营服务和宣传工作方案；

（3）应急服务措施和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4）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5）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验收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措施；

（6）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制度；

（7）其他优惠承诺及个性化服务情况。